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68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097,095.36元，盈余公积17,682,688.59元，资本公积631,918,888.4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7,682,688.59元和资本公积39,414,406.77元，两项合计57,097,095.3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

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30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彭微、刘上嘉

电话号码：010-50950628

电子邮箱：info@sunwayworld.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